湘商职院发〔2018〕112号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师生市内课外竞赛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对师生在长沙市范围内参加有关课外竞赛活动而产生的经费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的更大效益，满足必要的师生课外竞赛等活动的开展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原则**

勤俭节约、合理使用。

**二、活动范围**

**因上级安排和学校工作安排，师生离开学校在长沙市内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思政比赛、体育比赛、科研交流、学习培训、文艺表演、志愿服务等课外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三、经费预算**

年初由有关部门根据活动计划，列入相关工作计划和预算内，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四、活动管理及经费报账管理**

1、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因组委会活动安排或工作需要，须在市内安排住宿的（同性2人一间），由业务部门负责审批，在限额内据实报销，限额标准为350元/间·晚。

2、伙食费在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标准内凭据报销。

3、交通费据实报销。原则上参照学院《公务交通费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4、因活动开展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文印费用、宣传费用、比赛费用等，凭票据实报销。

5、学生活动中的领队和指导老师具体负责学生活动的管理和指挥，确保参加活动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其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按此办法处理。

五、监督检查

1、业务部门对师生市内课外竞赛等活动的经费使用负责统筹管理，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2、财务、审计部门对师生市内课外竞赛等活动经费的使用进行核算和监督。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日

**主题词：**师生 竞赛 经费 管理 办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 12月 1日印发